

114 年 休 假 日 一 覽 表 (修 正)

本局為協助各事業單位制定 114 年行事曆，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將民國 114 年紀念日及節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製作「114 年休假日一覽表」，提供政府行政機關及事業單位兩種制度對照，以供各事業單位參考辦理。

行政院核定「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免出勤日共計 118 天(未含五一勞動節)。其中 3 日以上連續假期計有：

- (一)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於 2 月 8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二)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 (三)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4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
- (四)端午節(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 (五)孔子誕辰紀念日(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條例新增】**
- (六)中秋節(10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
- (七)國慶日(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
- (八)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條例新增】**

因各事業單位係實施單週工時 40 小時，114 年度免出勤日共計 119 天(較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加放 1 日勞動節)，事業單位可參考本局製作之「114 年國定假日一覽表」安排行事曆。惟依循該辦公日曆表出勤者，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 8 週變形工時之情形，應先踐行該條項所定集體同意程序始得為之**【附註一】**；至於另有約定休息日或休假日調移事項者，應視個別情況認定，惟不得減損勞工休假總日數。

中華民國 114 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				
紀念日/節日 名稱	日期	星期	政府行政機關	事業單位
中華民國 開國紀念日	1 月 1 日	三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	事業單位放假 1 日，如逢例假或休息日，須另擇 1 日補休 【附註二】
農曆除夕	1 月 28 日	二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1 月 27 日(一)彈性放假，並於 2 月 8 日(六)補行上班。	同上
春節 (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1 月 31 日	三 四 五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	※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放假 3 日(1/29~1/31)，如逢例假或休息日，須另擇日補休 【附註二】

中華民國 114 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				
紀念日/節日 名稱	日期	星期	政府行政機關	事業單位
和平紀念日	2 月 28 日	五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	事業單位放假 1 日，如逢例假或休息日，須另擇 1 日補休【附註二】
兒童節	4 月 3 日	四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	事業單位放假 1 日，如逢例假或休息日，須另擇 1 日補休【附註二】
民族掃墓節 (清明節)	4 月 4 日	五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	同上
勞動節	5 月 1 日	四	各機關學校所屬適用 勞基法之人員放假 1 日	同上
端午節(農曆 5 月 5 日)	5 月 31 日	六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因逢星期六，於 5 月 30 日(五)補假 1 日。	同上
孔子誕辰 紀念日**	9 月 28 日	日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因逢星期日，於 9 月 29 日(一)補假 1 日。	同上
中秋節(農曆 8 月 15 日)	10 月 6 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	同上
國慶日	10 月 10 日	五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	同上
臺灣光復暨金 門古寧頭大捷 紀念日**	10 月 25 日	六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因逢星期六，於 10 月 24 日(五)補假 1 日。	同上
行憲紀念日**	12 月 25 日	四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	同上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生效，本年度新增

※附註

一、依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

(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二、依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

(二)依循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因調整放假(即將某一休息日與正常工作日對調以形成連假)，將使勞工於特定區間內「未有週休二日」，故雇主應先依上揭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始得依該辦公日曆表安排勞工之出勤。

二、例假及休息日補假規定：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規定：「本法第 37 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 37 條指定應放假之日。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係為避免不同出勤態樣之勞工休假權益有所減損，故勞工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紀念日或節日，如恰逢免出勤之例假或休息日應擇日補給 1 日國定假日；如係排定應出勤之工作日，當日放假 1 日。

三、應放假之日調移規定：

(一)參酌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函(略以)：「旨揭所稱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指尚未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且除 5 月 1 日勞動節外，事業單位依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於需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形成連假之行業。」意旨，事業單位可經勞資協商後，依程序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形成連假。

(二)另依勞動部 108 年 9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988 號函意旨，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相較於全時工作勞工已有相當程度縮減，原則上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足以使雇主彈性安排勞工之出勤模式，惟該等勞工之事業單位若已依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全時工作勞工之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若無得適用，恐影響事業單位之一體秩序，難以符合實際需求，對勞雇雙方均有重大影響。經衡平考量勞雇雙方權益及彈性工時規定意旨，**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亦得比照適用之，至非屬前開調整態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仍無得適用同法彈性工時規定。**故按時計酬之部分工時勞工採實際出勤時數計發工資者(國定假日不排班出勤，因無出勤義務當日得不給薪)，因非完全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無得依循該方式出勤，倘 1 週內有工作達 6 日者，應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之情形，雇主仍應發給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

(三)勞工之國定假日僅得與其他「工作日」實施對調，於部分工時勞工亦同。爰事業單位若與部分工時勞工合意將國定假日調移，於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放假卻未「照給」工資，即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形。

四、休假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9 月 14 日(87)台勞動二字第 039675 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故勞工假日出勤工作於 8 小時內，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超過 8 小時部分，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五、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各單位如有原住民身分勞工，應從其規定放假。

放假日期請參原住民族委員網站公告/(<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

如有相關疑義，可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諮詢服務專線：07-8124613 轉分機 232 至 234